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保重装

公告编码 2014-008 号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排他性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本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

一、协议签署情况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90%）——成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节能”）与湖南裕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华化工”）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签订了《关于联合实施热法氯化铵项目的排他性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协议对方情况

湖南裕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衡阳市珠晖区金甲岭，法定代表人：刘常松，注册资本：5178.75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碳酸氢钠（小苏打）、氯化铵、工业盐、碳酸氢铵等产品。裕华化工主要利用当地丰富的岩盐资源，采用复分解方法生产小苏打，并回收氯化铵和工业盐，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也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范围

双方合作在裕华化工建设 15 万吨/年热法氯化铵技术的示范项目，含热电

工程（下称“示范项目”）。双方合作在国内外纯碱及其它化工行业共同推广热法氯化铵技术的应用，包括以此成套技术为主体的新建、扩建、迁建、技改、技措等工艺装备的工程项目（下称“推广项目”）。

2、关于框架协议初步约定的主要内容

在示范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节能效益的部分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其付款及发票开具方式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执行；裕华化工授权天保节能在国内外纯碱及其它化工行业独家推广热法氯化铵技术；在示范项目、推广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申请的专利由双方共有。

天保节能主要负责示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设备、管道、阀门等采购，以及示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安装、非标设备制作安装等内容；在项目推广过程中承担商务洽谈、工程承包、设备制作、安装等内容。裕华化工在推广项目中负责热法氯化铵技术提供、技术支撑、技术交流等与技术相关的内容。

3、合作期限

推广项目合作期限 20 年。

4、合同生效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签署日为生效日。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协议属于合作框架协议，未来收益、实施情况和具体内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8 日